附件3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1. 承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总会

红河州人民政府

1. 执行单位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拟定2024年6月21-24日

（二）比赛地点：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项目：篮球

（二）组别：

1.五人制篮球男子组：45—60岁（1979年12月31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五人制篮球女子组：45—60岁（1979年12月31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三人制篮球男子组：25—45岁（1999年12月31前—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三人制篮球女子组：25—45岁（1999年12月31前—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以县、区（包括县级市等）、县处级单位、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村（社区）、俱乐部、社会团体为单位组队参赛。各组别省内冠军队代表省（区、市）参加大区赛，每个组别可各报1-2支代表队参赛。

（二）五人制篮球男子组、女子组每个代表队可各报领队1名、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12人；三人制篮球男子组、女子组每个代表队可各报领队1名、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4名。

七、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

（二）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本人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三）驻五省（市）港澳台的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前提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四）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含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五）参赛的所有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的身体健康证明（包括心电图），须承诺本人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六）专业运动员（含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即参加一级以上（不含一级）等级赛事的运动员不能参赛，包括参加过可评运动健将和国际运动健将等级的赛事，如国际赛事（奥运会、大运会、亚运会、世界杯、亚锦赛等），CBA、NBL、WCBA联赛、超三联赛以及全运会成年组比赛等，具体名单从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查询。

（七）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按照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工作方案执行，由公平竞赛组负责。

2.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参赛队参赛，不得跨组别参赛。

3.举报其他单位运动代表资格的，须采取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比赛期间运动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将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此外，还将根据全民健身大赛赛事风赛纪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单循环排列名次，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决出1-8名。参赛代表队不足6支，采取单循环赛排列名次。

（二）单循环赛排列名次方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1分，弃权得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两队积分相同，则按该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若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照相互间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五人制篮球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中场休息时间为10分钟。三人制篮球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每场比赛10分钟，决赛阶段在计时钟进入7分钟和4分钟以后设置两次30秒官员暂停。

（四）比赛用球及场地。五人制篮球用国际篮联认证的比赛球（男子7号球、女子6号球）。三人制篮球使用国际篮联认证的专用球（6号球大小、7号球质量）。五人制篮球比赛场地为室内馆，木质地板；三人制篮球比赛为室外比赛场地，塑胶地面。

(五)比赛服装。每队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印有清晰号码且符合规则规定的比赛服装。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比赛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1-3名颁发奖牌、获奖证书，4-8名颁发获奖证书。比赛队伍不足8支，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评选优秀裁判员，比例为全体裁判员（含辅助裁判）的30%，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四）评选办法根据《中国篮协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裁判、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技术官员、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比赛仲裁委员会由五省区代表团团长和裁判长、副裁判长组成。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方式

各县省（区、市）于2024年5月20日前，统一将报名表报云南省体育局群体处，报名表需加盖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的公章。

（二）报到

请各代表队于2024年6月21日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XX酒店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1.参赛资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保险单据；

3.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4.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以上资料如有遗缺，不得参赛。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差旅费自理。各参赛代表队比赛期间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1.君悦天下酒店（到比赛场馆步行3分钟），食宿标准：每人每天300元（标间两人住）和436元（单人住）；2.银河绿宝大酒店（到比赛场馆步行10分钟），食宿标准：每人每天265（标间两人住）和430元（单人住）。需要提供机场或火车站到酒店住地的交通，按实际支出费用收取。

（二）技术官员由大会负责食宿、市内交通费、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三、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团（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团长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各省（区、市）组成一个代表团，设团长1名，工作人员1-2名，代表团团长由须由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派员担任。

（二）各代表团的服装须统一整齐。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

（一）云南省体育局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电话：见补充通知，邮箱：见补充通知。

（二）云南省红河州教育体育局联系人：普春云

电话：15394871430，邮箱:269611676@qq.com

十六、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篮球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篮球项目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参加组别 |  |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联系电话 |
| 领队 |  |  |  |
| 教练 |  |  |  |
| 队医 |  |  |  |
| 队员 | 姓名 | 民族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篮球项目比赛（以下简称比赛）。

2.我充分了解比赛期间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比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非组委会和竞委会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本人同意接受大赛组委会和项目竞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和送医治疗，急救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我本人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绝不购买、携带、使用违禁药品和营养品。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平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动员签名：

领队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